呼和浩特市2012年 小升初以及中考招生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5\_91\_BC\_ E5 92 8C E6 B5 A9 E7 c64 644434.htm 根据教育部《国家中 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)》、自治区教育 厅有关"均衡教育资源,规范办学行为"的文件精神和呼和 浩特市委、市政府关于"进一步改革、完善呼和浩特市中学 招生制度"的指示,呼市教育局于近日对2012年初、高中招 生工作做出安排,并较往年提前一个月召开工作会安排布置 具体工作。今年的招生工作在呼和浩特市教育局领导统一组 织和领导下,市内四区由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招生 工作,旗县招生工作由旗县招生办组织进行。一、初中招生 (一)基本原则呼和浩特市区初中招生严格执行审批规模制 , 严格落实招生计划的审批与执行制度, 不得无计划招生,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杜绝通过考试方式录取学生。(二)招生 办法1、呼和浩特市内城区公办普通初中学校招生继续按照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关于市区初中招生 工作由各区组织实施意见 的通知》(呼政办发[2001]46号) 文件精神,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,在市招生考试 管理中心统一协调组织下,由市内四区教育局按照统一时间 组织电脑派位,不得采取考试方式录取学生。2012年电脑派 位时间为:2012年6月22日。呼市第二中学和北京四中呼市分 校从2012年9月开始招收初一新生各4个班,由市内四区电脑 统一派位。各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按照自主招生的原则进行, 并要在全市公办初中学校派位招生之前限时完成招生工作。 自愿升入民办初中的小学结业生可直接到民办中学报名,学

校不得收取报名费、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,更不得委托其他学校和教育机构及社会机构代为招生。民办初中招生的地点不得在本校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。已被民办中学录取并签订入学协议的市内正居户籍的小学结业生,其信息将从市区电脑派位学生名单中删除,不再参加小学升初中的电脑派位。民办初中招生工作要在2012年5月513日内完成,不得提前也不得推后,不得随意招生。各旗县区教育局要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,按照辖区管理的原则派督查组全程跟踪监督,杜绝学校采取考试方式录取学生现象的发生。推荐新闻:#0000ff>各地2012年中考时间汇总#0000ff>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#0000ff>各地2012年中考报名时间汇总#0000ff>各地2012年中考标育考试时间汇总名师指导:#0000ff>2012年中考作文高分攻略汇总登录百考试题会员中心,体验全新